



# 113年 暑期校外實習

## 對企業說明書

敬愛的企業主您好：

臺北科大機械系學生事務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希望向貴司徵求113年暑期校外實習名額與機會，我們將此定位為學生個人職涯探索、了解職場生態及公司文化、學習與不同階層相處等之機會、也同時希望能幫助公司尋找潛在員工；另一方面讓學生提前接觸就業環境，以便畢業後在進入就業市場能有更具體的想法。

因本校暑期實習為**必修課程**、若貴司已有實習人力需求規劃則請填妥附件表單「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」並以doc/docx檔形式後寄回，若暫時沒有實習規劃也歡迎企業於4月底前有任何決定及安排歡迎告知。

本系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1.公布貴公司填寫資料表及需求條件。
- 2.自公告起一週時間內收繳申請實習學生個人履歷。
- 3.本系將申請人資料以e-mail寄回貴公司。
- 4.請貴公司安排面試等篩選機制，並確認實習生到任意願。
- 5.請貴公司告知本系錄取狀況（**本系規定學生一次僅能申請一家實習企業，未媒合成功才可繼續申請另一家，所以申請學生都須等貴公司的回覆，且媒合成功者不得任意更改實習企業。**）
- 6.公布全系週知。
- 7.實習起訖時間為**7月1日週一至8月30日（星期五）**。
- 8.雙方簽訂實習合約/學生繳交切結書。
- 9.實習期間本系輔導老師前往訪視學生狀況。
- 10.實習結束後請貴公司繳交**評分表 / 考勤證明**及相關問卷。
- 11.本暑期實習為必修2學分之課程。
- 12.所有媒合活動預計於113年5月24日週五前結束，以便進行輔導老師遴選、舉行實習生實習前說明會、辦理實習生加保意外險等行政作業，也讓同學開始準備期末考等事宜。
- 13.提供您113年本校重要時間參考
  - a.113年寒假：1月15日起至2月17日結束。
  - b.校外實習職安講習：4月23日。
  - c.下學期期中考：4月15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  - d.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：6月4日。

學生請假原則如下：

- a.任何假別都須經過企業主管同意方可准假、並以貴司之人事規定為優先遵守之規範。
- b.事假之定義為須本人必須親自前往處理之、則按以下本系規定辦理：



- (a)補班：可用加班形式但不得請領加班費，以此形式之補班每日自約定正常下班時間起算不得超過2小時至多共8小時；或自9月2日起延後結束實習並以每補班一日折抵請假一日實施。
- (b)若企業或學生其中一方無法配合補班，則按事假一天扣以實習課程總分8分辦理；若所請事假為零星時數則按每小時扣1分辦理。
- c.持有醫師診斷證明之病假無須補班。
- d.喪假若為本人直系血親亡故，請企業視情況給予准假無須補班。
- e.若實習生獲企業同意而參予企業所辦理之員工旅遊，為融入企業文化的一部分，可認列為出勤時數。



敬祝 大安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 **何昭慶** 教授

本系校外實習連絡人 **劉怡廷** 助教

TEL : (02) 2771-2171 # 2006

E-mail : etliu@ntut.edu.tw